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6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樊家妍

受　刑　人　陳智麒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駁回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智麒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與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44號判決所論處之2罪刑，業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80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已具實質確定力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予以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本件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聲請書載明依據為刑法第51條「第7款」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係就附表所示各罪之「罰金刑」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而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803號裁定，則係對於附表所示各罪及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44號判決所處之刑，其中「有期徒刑」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未及於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803號裁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8頁）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就上述罰金刑部分，合併定應執行罰金刑，自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可言。

三、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並考量受刑人之審級利益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

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林婷立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杜佳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